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69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

黃律皓

被告 林昶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陸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13日12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含客貨兩用)，行經國道一號南向84公里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安珮婕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8,040元(含工資16,816元、塗裝22,373元、零件98,851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

01 給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
02 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
03 6條及保險代位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138,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10 駕駛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車險理賠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
11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
12 片、估價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93頁)，並經本院依職
13 權調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製作
14 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103至11
15 22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6 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
17 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3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24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
25 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時，行駛於內
26 側車道，我有看到前方紅燈，我馬上踩煞車，但已來不及而
27 撞上前車後車尾，我車前車頭受損，下車查看，現場共4台
28 車，發現我車前車頭撞上EAA-9686號車後車尾等語，核與訴
29 外人安珮婕於警訊時陳稱：我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開地點
30 時，我看到前方紅燈，我就踩煞車至停止，我感覺約2秒就
31 感受到我後車尾被撞，下車查看，現場共四台車，發現是EA

01 A-9686號車碰撞我後車尾，並使我車往前碰撞AJJ-9706後車
02 尾，我車前車頭、後車尾受損等語(見本院卷第113、117頁)
03 相符，再參以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4 亦認系爭事故係被告有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之肇
05 事原因，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憑(見本院
06 卷第121頁)，而事發當時天候晴、路況良好、標誌清楚、
07 無障礙物、路面乾燥等情，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08 在卷可憑，足見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
09 注意其前方之系爭車輛已因紅燈而停等，致由後方追撞EAA-
10 9686號車輛，EAA-9686號車輛再推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
11 輛受有損害，則被告之行為對本件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且
12 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是以原告主
13 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屬有屬。

14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6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7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18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
19 受損，支出修理費用138,040元(含工資16,816元、塗裝22,
20 373元、零件98,851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電子
21 發票證明聯為證，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
22 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
23 輛為111年1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
24 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5 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6 舊1000分之369，則該車迄至112年9月13日因本件事故受損
27 時止，使用期間為11月，則原告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
28 費用98,851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65,415元(詳如附
29 表之計算式)，再加上前開工資16,816元及塗裝22,373元因
30 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
31 費用，準此，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之必要修費用合計為

01 104,604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65,415元+工資16,816元
02 +塗裝22,373元=104,604元）。

03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6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07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
08 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
09 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
10 之修復費用等情，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車險理賠計
11 算書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
12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
13 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
14 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5 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
16 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
17 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
18 旨亦明。查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
19 付車體損失險金額138,040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被
20 告之損害賠償既為104,604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參前揭說
21 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104,604元
22 為限。

23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01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
02 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
03 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即114年10月12日（於114年10月1日寄存送達，於同年月0
05 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1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訴
08 請被告給付原告104,604元，及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10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2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3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6 竹北簡易庭法官 楊明箴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1 書記官 郭家慧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98,851 \times 0.369 \times (11/12) = 33,436$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8,851 - 33,436 = 65,415$